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平智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本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民生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 | |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3 |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8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9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2 |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12 |
|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12 |
|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 13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5 |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6 |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16 |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7 |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18 |
|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规定的发行条件..... | 19 |
|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 21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Ningbo Huaping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5,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吕杰平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3 年 9 月 16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7 年 6 月 22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 |
| 邮政编码 | 315600 |
| 联系电话 | 0574-65339557 |
| 传真 | 0574-65339557 |
| 互联网地址 | http://www.hpmetalwork.com |
| 邮箱 | wangyh@hpmetalwork.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部门负责人 | 董事会秘书 汪严华 |
| 电话号码 | 0574-65339557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为专业从事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生产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技术体系完备，掌握青铜、黄铜等多材质阀门制造技术，工艺覆盖设计、锻造、铸造、机加工、检测各环节。公司大力推进新产品研发试制，产品谱系丰富，满足国际客户技术快速迭代需求，与 RWC、Aalberts、Nibco、Spirotech 等国际大型阀门及水系统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取得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国际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过滤器配件等阀门及配件，满足给排水、冷热水供给、暖通工程、建筑消防等领域客户多元需求。公司系 2020 年工信部认定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研发创新以及技术经验积累，在产品和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技术成果，如“精密阀门环保无铅材料和高效模具成型关键技术”在阀门中的应用”获得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产品“HP-962 无铅快接球阀”被列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公布的 2018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二）核心技术

公司深耕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近 20 年，围绕铜制水暖阀门制造技术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国际阀门技术迭代趋势，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优化产品质量、完善客户服务，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产品谱系齐全，工艺体系成熟，已获得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公司是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个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制造精品”等奖项及认定。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描述 | 技术优势 |
|----|---------------------|------------------|--|---|
| 1 | 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 | 无铅黄铜球阀系列 | 可对料棒两端同时进行加工，并不需要调换旋转料棒。 | 实现了自动一体化的加工工艺，可以实现大批量、高效率生产加工。 |
| 2 | 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 | 平衡阀、排污阀系列 | 采用覆膜砂预制构件进行拼装造型，采用型芯定位，并且一模四出 | 能够提高质量、减少飞边、降低废品率、减轻工作强度。 |
| 3 | 黄铜温控阀芯的加工技术 | 隔离阀系列；黄铜焊接式球阀系列 | 针对黄铜温控阀芯加工工序，设计了黄铜温控阀芯加工装置，将车削外圆、平端面、圆弧槽、铣刀铣削圆弧槽等步骤在一个加工装置中完成。 | 与传统逐步进行生产加工的模式相比，缩短了加工工艺路线，减少了在加工设备上重复定位，缩小了积累误差，提高了零件尺寸精度与位置精度，更有利于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
| 4 | 合符冲锻成型模具应用技术 | 过滤阀系列；止回过滤阀系列；无铅 | 改进了上模、下模、脱模器装置，上模由上模载板、型芯冲头构成；下模由基座、导柱、锥腔套、合符滑块、合符型腔、 | 使倒扣制品冲锻成型，提高毛坯面精度，减少切削余量。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描述 | 技术优势 |
|----|------------------|------------------|---|--|
| | | 球阀系列 | 型芯杆、设有联动销的顶杆、设有延迟槽孔的顶套构成，脱模器由拉杆、横梁、顶柱构成。 | |
| 5 | 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 | 球阀系列 | 在刀具部件上同时安装了粗车和精车车刀，通过升降驱动部件对刀架部件的位置进行调整，通过旋转驱动部件对刀架部件进行旋转驱动，可以实现粗车与精车的切换，升降驱动部件和旋转驱动部件均通过机床上的控制器实现控制操作。 | 保证车刀的使用寿命，从而保证了加工精度，可以实现展成运动自动化生产；适用于不同球面直径的车削，通用性强； |
| 6 | 无铅铜制阀门及配件产业化生产技术 | 无铅快接球阀系列；无铅黄铜管件等 | 对阀门关键成型工艺、材料机械性能和热加工性能、快速成型模具等无铅铜制材料加工技术进行针对性优化。利用热处理改变材料金相结构，强化抗脱锌性能。 | 能够在降低产品含铅量的同时提高生产加工效率，实现批量化生产。 |
| 7 | 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技术 | 排气阀、分离阀系列 | 在内腔中设置多层金属分离网，吸附水中的气泡和微小杂质，使铁、水、氧发生化学反应；在阀座的进水端口和出水端口之间设置隔板。 | 利用螺旋离心沉降原理更好分离液体与固体杂质，能有效分离供暖系统中微小杂质，增强排气效果，从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 8 | 止回截止阀一体化设计技术 | 截止阀系列 | 采用截止阀、止回阀一体化设计，截止阀调节管路流量，止回阀防止水倒流。 | 结构简单，能够有效调节管路流量，防止阀后的水倒流，阀体上可以连接压力表，可实现对管路中的压力实时监测。 |
| 9 | 四通减压阀生产技术 | 减压阀系列 | 优化结构，采用减压阀、止回阀与泄压阀的一体化设计，同时阀体上可以连接压力表。 | 结构简单，减压阀可以起稳定压力作用，止回阀可以防止水倒流，泄压阀可以在管路中压力超过一定数值时自动打开，以防止阀后用水设备被高压破坏，能够保持阀门出口处的压力相对恒定。 |
| 10 | 三通止回球阀生产技术 | 无铅球阀系列 | 阀芯上设有 L 型的连接通道，与阀体上的 T 型连接通道相连，通过旋转阀杆可为两条管路供水；进水通道内设置有止回阀组件，可以防止阀后的水倒流。 | 能够有效防止液体倒流，且能实现双管路供流。 |
| 11 | 流量可调止 | 止回阀系 | 阀盖上设有调节杆，能够调节 | 既能控制流体的单向流动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描述 | 技术优势 |
|----|---------------|---------|---|--|
| | 回阀制造技术 | 列 | 杆与阀盖的相对高度，可以对阀芯的活动距离进行限制，进而控制通过阀门的流量；阀芯上方设置有弹簧，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阀芯总是处于关闭趋势，可以防止阀后的水倒流。 | 防止倒流污染，又能调节流量。 |
| 12 | 防倒流污染电动球阀制造技术 | 旋转球阀系列 | 利用电动控制装置，可以实现对球阀的自动控制；球阀与阀体、阀盖之间设置有密封垫，密封垫内设置有 O 型圈，与球阀之间形成双重密封。 | 密封性能好，能够防止倒流污染。 |
| 13 | 流量计平衡阀生产技术 | 平衡阀系列 | 能够准确调节流量。打开流量计进口通道后，可以在流量调节时显示流量，流量调节完毕后，内部弹簧自动复位关闭活塞，液体不再经过流量计。 | 可以减少循环系统安装接口，保障管路整体性，减少管路安装工作量，降低安装成本，同时，流量计内部指示流量的浮球不与循环介质直接接触，使流量浮球始终保持洁净，流量值读取更加精确。 |
| 14 | 低阻力止回阀生产技术 | 止回阀系列 | 阀前的压力下降或阀后的压力增加时，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阀芯带动密封垫下移，当密封垫与密封座紧密接触时，阀门关闭，防止水倒流；当管路的压力恢复正常后，可以旋转手轮带动拨杆旋转，推动阀芯上移打开阀门，介质通过阀门时，无需克服弹簧力。 | 可有效降低介质流动阻力。 |
| 15 | 可调压安全阀生产技术 | 安全阀系列 | 当压力超过设定值后，压力使弹簧压缩，密封垫上移，与固定座脱离，将进口和出口连通，实现泄压；当降低到小于系统工作压力设定值时，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阀门关闭，保持密封；当需要调节打开压力时，拧动手柄，改变调节器与阀体之间的弹簧的压缩量，不同的弹簧力对应不同的打开压力。 | 通过手柄旋转阀杆，可以调整调节器与阀体之间的弹簧压缩高度；确定安全阀所需的不同的打开压力，产品结构简单，用户使用方便。 |
| 16 | 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生产技术 | 饮水阀系列 | 按压节水阀芯克服弹簧力打开阀门，使用后在弹簧力的作用下能自动关闭，在阀门的前端设置有流量调节阀，可以控制 | 满足不同场合的不同流量需求，具有结构紧凑、使用方便、节水节能等优点。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应用产品/领域 | 技术描述 | 技术优势 |
|----|-----------|---------|--|---------------------------------------|
| | | | 进入阀门的流量大小。 | |
| 17 | 倒流防止器生产技术 | 二级止回阀系列 | 在阀体阀腔内设置一级止回阀与二级止回阀，能够将倒流水从排水孔中排出，防止倒流污染；在进口压力下降至零或负压时，空气通过排水组件上的进气孔进入真空腔。 | 提高了止回阀的防倒流性能，即使在止回阀的密封性遭到损坏时，也不会发生倒流。 |

（三）研发水平

1、主要技术成果

通过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发行人在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领域具备一定技术积淀，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如下：

| 序号 | 获奖名称或荣誉 | 具体项目情况 | 颁发单位（机构） | 颁发时间 |
|----|------------------|---------------------------------|-------------------|----------|
| 1 | 浙江省著名商标 | -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2年1月 |
| 2 | 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 | -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 2012年9月 |
| 3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2013年10月 |
| 4 | 浙江制造精品 | HP-962无铅快接球阀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 2019年2月 |
| 5 | 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 - | 宁波市人民政府 | 2019年2月 |
| 6 |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精密阀门环保无铅材料和高效模具成型关键技术 in 阀门中的应用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2020年7月 |
| 7 | 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工信部 | 2020年12月 |
| 8 | 宁波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 | - | 宁波市人民政府 | 2021年7月 |

2、创新机制

（1）已制定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对工程技术中心的人事、财务、试验室仪器

设备、质量检验、试制车间、档案管理等做出相关制度安排。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围绕产品和技术进行研发，产品和技术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结合行业前沿及热点研究方向、市场竞争情况、历史销售数据综合判断阶段性研究方向，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公司针对研发活动进行明确的分工安排，统筹安排、调动资源对新产品开发计划跟踪落实，并积极促进研发成果进行产品转化。此外，公司注重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及时将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效保护公司技术成果，防止技术失密。

（2）完善了内部研发机构，推进产学研合作

公司建设有工程技术中心，管理体系完善，已建立系统的产品研究开发机制。该工程技术中心由一支水平专业、经验丰富、层次合理的研发队伍组成，能够独立高效完成阀门设计开发过程，能够与其他部门密切协作，推进公司新产品开发。

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报告期内与宁波工程学院针对环保无铅黄铜阀门设计及成型技术研究、新型衡温止回式三通混水阀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展开产学研合作。

（3）确立了科技成果转化与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市场价值、新产品或技术等级的分级设立不同额度的奖励。科技创新奖励制度目的在于促使公司员工完成企业的产品更新计划，使所有员工明确产品和思维创新是公司工作目标，保证员工能在挑战的状态下积极工作，以此促使员工的工作绩效改进和效率提升。

（4）建立了科技人才培养体系

现代企业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企业核心动力。公司已建立研发人员团队，与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地区的客户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技术交流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已制定了《科技人才培

养（培训）和引进管理制度》，在员工的培养进修、技能培训、绩效评奖等多方面展开人才体系建设。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62,120.43 | 62,747.05 | 51,271.83 | 45,811.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49,217.29 | 44,513.52 | 38,880.52 | 38,119.8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6.59 | 25.67 | 20.19 | 11.42 |
| 营业收入（万元） | 25,754.63 | 50,907.49 | 33,967.63 | 36,998.77 |
| 净利润（万元） | 4,703.76 | 8,633.00 | 3,660.64 | 4,532.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703.76 | 8,633.00 | 3,660.64 | 4,532.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363.37 | 8,472.55 | 3,475.34 | 4,321.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2 | 1.69 | 0.72 | 0.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2 | 1.69 | 0.72 | 0.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4 | 20.10 | 9.59 | 12.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8,930.64 | -6,405.54 | 9,389.20 | 948.94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3,000.00 | 2,900.00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1 | 3.26 | 3.44 | 3.45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17.93 万元、30,235.25 万元、**46,834.37 万元**和 **24,327.8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0%、90.54%、93.72%和 **94.58%**，占比较高，且在未来对海外市场的依存度仍然较高。

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大幅波动，出口国或地区的市场环境、社会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等情况的出现，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国家或地区。目前国际局势的不确定性加强，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导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自2018年6月中美贸易摩擦爆发以来，美国政府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涵盖了公司绝大多数对美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74%、50.40%、51.36%和**54.35%**，占比较高。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等措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棒和铜锭，铜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19年度铜价小幅下跌，2020年1季度末触底后开始逐步回升进入上涨通道，2020年末至2021年2季度大幅上涨后呈现高位震荡行情，**2022年6月铜价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铜材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增加生产成本。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以原材料市场价格、美元汇率为主要参考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可在一定程度上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压力有效传导给下游客户，**则可能面临难以通过及时的产品价格调整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不再持续后，因公司采购备货在前，材料成本变动滞后将继续向上保持增长，**则可能导致成本上涨幅度大于销售价格，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原

材料价格下跌，则可能面临下降幅度超过销量的增长幅度导致出现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37%、75.66%、77.12%和**77.87%**，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与国际知名水暖系统生产商如RWC、Aalberts、Spirotech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持续更新能力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产品结构调整，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569.84万元、18,836.34万元、31,178.37万元和**26,226.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90%、36.74%、49.69%和**42.22%**。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半成品积压、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杰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杰平直接及通过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吕杰平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与董事吕梦梦为父女关系，系董事鲍敏配偶之父。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1,700.00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00% |
|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 不超过1,700.00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0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6,800.00万股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并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1,900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 |
| | 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云琦、钟德颂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云琦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星华反光（301077）IPO项目、亿利达（002686）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昌数据（60024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可思克（838615）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钟德颂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负责老板电器（002508）、健盛集团（603558）、恒锋工具（300488）、洁美科技（002859）、杭州园林（300649）、银都股份（603277）、维康药业（300878）、立方制药（003020）等首发项目，参与或负责华芳纺织（600273）、三花股份（002050）、恒锋工具（300488）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项目和万安科技（002590）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担任恒锋工具（300488）、洁美科技（002859）、杭州园林（300649）、银都股份（603277）、立方制药（003020）、维康药业（300878）首发项目、万安科技（002590）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毓庆

其他项目组成员：原峰、侯仁杰、叶秋俊楠、郝建超、鲁振、张汝斌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吕杰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议案，并决议于2022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发行人股份51,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股东大会以51,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包括1、股票的种类；2、每股面值；3、发行数量；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5、发行方式；6、定价原则；7、发行对象；8、拟上市交易所；9、上市中介机构；10、发行方案实施；11、承销方式；12、决议有效期。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文本，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013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21.02万元、3,475.34万元、8,472.55万元和**4,363.37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013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22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53267519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013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046号）。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00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6,8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

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取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11,947.8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 事项 | 工作计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 |

| 事项 | 工作计划 |
|---------------------------------|---|
| | 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云琦 钟德颂
赵云琦 钟德颂

项目协办人: 李毓庆
李毓庆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